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406號

原　　告　洪睿謙

被　　告　鄧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31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民國115年4月25日15時許，原告委託被告就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13樓之5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浴室進行居家清潔作業，詎被告用於清潔之產品造成原告系爭房屋浴室之強化玻璃及鋁窗框留有大量刮痕、白化及霧化等受損情形（下稱系爭事故），兩造協調修復時，被告已允為賠償，然嗣後拒絕賠償協商，原告因而受有強化玻璃更換費用新臺幣（下同）8,500元、鋁合金窗框局部修復費用9,250元、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文書及郵寄費用4,000元，以及修復期間之清潔費用3,000元共計2萬4,750元損失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清潔失當造成原告所有系爭房屋浴室之強化玻璃及鋁合金窗框受損乙情，業經原告提出清潔後照片、兩造LINE對話擷圖、報價單及報價對話記錄為證（本院卷第15至25頁、27至31頁、41至43頁），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強化玻璃更換費用8,500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實際損害，不得使其因賠償而受有不當利益。是以，對於已使用之設備或物品，應依其使用期間計算折舊後之價值，而非以新品價格作為賠償基準。查，系爭房屋之強化玻璃應屬房屋附屬設備之一種，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動門設備及其他房屋附屬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原告主張其支出強化玻璃更換費用

8,500元屬新購買之價格，業據其提出報價單為證（本院卷第41頁），原告主張強化玻璃係於112年4月間裝設（本院卷第66頁），迄至115年4月25日系爭事故，實際使用3年1月，已屬新品替換舊品，原告主張毋庸舉證云云，並非可採。是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18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6,000÷(耐用年數10＋1)≒殘價545；2.(取得成本6,000－殘價545)x1/（耐用年數10）×（使用年數3+1/12）≒折舊額1,682；3.新品取得成本6,000－折舊額1,682＝扣除折舊後價值4,318，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500元，則原告得請求更換強化玻璃費用應為6,818元【計算式：4,318元＋2,500元＝6,81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鋁合金窗框局部修復費用9,25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有鋁合金窗框局部修復費用9,250元之損害乙情，雖據提出廠商報價紀錄（本院卷第43頁）。惟觀諸報價記錄，廠商載明若僅為局部修復金額為3,500元，本院審酌高雄市鋁合金窗框美容與局部修復行情，依修復之程度費用約為2,500元至3,500元之間，原告是否有支出5,750元之車馬費自臺中委請廠商至高雄施作之必要，尚非無疑。況建材美容施作廠商眾多，原告未就其捨近求遠提出足以證明必要性之證據，故原告請求超逾市場行情部分之費用，礙難准許。是原告得請求鋁合金窗框局部修復費用以3,5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則乏所據。

3.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文書及郵寄費用4,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費用、文書準備及郵寄被告證件等支出4,000元，然未據原告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核其性質屬原告選擇伸張權利所必需承擔訴訟風險及成本，原告尚無由向被告請求賠償此部分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4.修復期間之清潔費用3,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於上開修復工程後尚需要進行細部清潔，請求清潔費3,000元等語。本院考量鋁合金窗框修復工程需經打磨，產生之粉塵及殘膠需經專業清潔處理，故原告主張核屬有據。雖原告未就此部分之清潔費用提出單據佐證，惟本院衡酌高雄市清潔費用行情，一般浴室細清約為2,500至3,500元左右，是以原告請求3,000元尚符一般市場行情，洵屬有據，當為准許。

㈢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萬3,318元【計算式：強化玻璃更換費用6,818元＋鋁合金窗框局部修復費用3,500元＋修復期間之清潔費用3,000元＝13,31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8日（起訴訟繕本寄存送達日期115年7月7日，於115年7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